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鄭恩賜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部)
羅淑佩女士

議程第V項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三)
黃海韻女士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市場推廣主管
黃小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02/06-07 —— 2007年1月16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7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7年1月16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05/06-0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5/06-0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3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
討論以下事項 ——

- (a) 經濟高峰會 ——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的行動
綱領；及
- (b) 在面對其他國家的競爭下保持香港在會議／展
覽服務方面的優勢。

IV. 世界貿易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

(立法會 CB(1)905/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5/06- —— 駐日內瓦經濟貿易
07(04)號文件 辦事處2006年7月至
8月雙月報告)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
合作組織及歐洲)(下稱"工貿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世界
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下多邊貿易談判的
最新發展。

5. 概括而言，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在2006年1月17日
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已向委員匯報在2005年
12月圓滿結束的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成果。
《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成功推動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在
2006年進入最後階段。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各方
在日內瓦繼續深入磋商，而且竭盡所能在部長／領導層
面推動談判。討論集中在所謂核心三角議題：對境內農
業的支持政策、農產品市場准入，以及非農產品市場准
入。不過，由於主要成員未能達成共識，談判一直停滯
不前。在世貿組織總幹事建議下，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
在2006年7月27日通過暫停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讓所有
成員認真反思有關問題。鑒於世貿組織各成員的重開談
判意願，世貿組織總幹事於2006年11月16日召開世貿組
織貿易談判委員會代表團團長會議，以便恢復多哈發展

議程談判的技術性工作。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其後在2007年2月7日的會議席上通過全面恢復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工貿署副署長強調，在談判暫停期間(即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香港均在推動恢復談判的過程中擔當建設性的角色。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主要世貿組織成員的部長及世貿組織總幹事一直保持密切聯絡，以期把多哈發展議程談判撥回正軌。

6. 就此，工貿署副署長表示，雖然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已全面恢復進行，但談判需要取得重大進展，美國政府才能說服美國國會重新訂定將於2007年7月1日屆滿的美國總統貿易促進權(下稱"貿易促進權")。他解釋，貿易促進權授權美國總統與其他國家進行貿易談判和達成協議。鑒於現行的貿易促進權將於2007年7月1日屆滿，除非貿易促進權能得到國會重新訂定，否則美國如有意簽訂有關多哈發展議程的世貿組織協議，美國總統須於2007年3月31日或之前把其意向通知國會。工貿署副署長指出，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能否取得突破，關鍵在於各主要成員能否在農產品市場准入和對境內農業的支持這兩個問題上收窄差距，以及發展中經濟體系是否願意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及工業產品的入口市場。因此，他表示談判雖然已經實質上重開，但會在何時及如何取得進展和成果，現階段並不明朗。香港會密切注視談判的進展，並會繼續在談判的過程中提出建設性建議，以及在對香港較重要的議題上，即服務貿易(循序漸進達致服務貿易自由化)及規則(釐清並完善貿易規則)，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7. 關於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影響，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多哈回合如能取得成功，將會帶來各樣好處，例如全球經濟增長、紓解貧困的情況，而更完善及清晰的貿易規則將有助增加全球貿易環境的可測性及穩定性，以及透過調低關稅增加貿易機會。就香港而言，調低本地出口貨品的關稅將為本地企業及就業機會帶來倍數的效益。此外，香港企業亦可更容易進入在多哈回合下開放的海外服務業市場。相反，多哈回合若然失敗，將會促使保護主義抬頭，並加速雙邊和區域貿易協議的發展，以致增加運作上的不便和令交易成本上升。

討論

攜手合作令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取得突破

8. 林健鋒議員憶述，在中國獲賦予"最優惠國待遇"的時期，政府當局曾與本地商界，以及內地和美國商界聯手進行游說。由於政府與商界這種合作發揮到作用，並

能有效達到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類似的安排，以推動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圓滿完成。

9.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部)(下稱"工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確認，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前，政府當局曾與本地商界合作進行游說，每年為中國爭取豁免，以維持"正常貿易關係"待遇，若中國未能獲得有關待遇，會對香港及內地的經濟造成嚴重影響。自從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便無須再進行這類游說。不過，就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而言，由於談判是在政府與政府之間進行，因此大部分工作均會在政府的層面處理。然而，她表示需要得到本地商界的 support，如果業界向本港貿易夥伴的政府反映他們反對個別經濟體系實施保護主義，尤其能發揮作用。至於香港特區政府方面，政府會定期與各個商會(包括香港服務業聯盟(下稱"聯盟"))舉行會議，以期就較重要的議題向本港的貿易夥伴進一步施壓。聯盟亦會與海外的服務業聯盟合作，發出聯合聲明，並組團到日內瓦向世貿組織成員提出他們的意見及關注。此外，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會與當地政府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收集有關這些國家／地區政治及經濟發展狀況的最新資料。林健鋒議員表示本地商界會與政府合作，使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能夠圓滿完成。

10. 梁君彥議員知悉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成功會對多邊貿易制度有重要及正面的影響，不過據他觀察所得，發達及最不發達經濟體系成員的需要及關注並不相同，從而對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圓滿完成構成障礙。就此，他察悉香港曾積極參與談判，並成功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藉此擔當不同派系的世貿成員的中間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致力與發達經濟體系成員(例如歐洲聯盟)作出跟進。他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否進行類似的工作，以游說最不發達經濟體系成員，俾能推動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圓滿完成。

11. 工貿署助理署長告知委員，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親自訪問部分最不發達國家，例如位於非洲及加勒比海的國家，並贏得他們的信任，令他們相信香港在談判中採取不偏不倚的立場。因此，香港在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擔任的忠實中介者角色，獲得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系成員一致的尊重。有鑒於此，各成員在談判的多個範疇達成協議，包括在2013年年底或之前取消所有形式的農產品出口補貼、為最不發達經濟體系成員提供免稅和免配額限制的市場准入等。她進一步表示，雖然多哈回合的重點是農業談判，而香港並非核心所在，但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香港亦繼續積極以中介者身份參與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及提出建設性的建議。她補

充，香港駐日內瓦常設代表是貿易便利化談判小組的主席，而最不發達國家尤其能夠從貿易便利化(例如清關及出口程序等範疇)中獲得很大的利益。因此，香港的工作會集中在貿易便利化等方面，使發展中及最不發達國家更能融入世界經濟體系。

12. 就此，主席察悉，身兼香港駐日內瓦常設代表及貿易便利化談判小組主席的苗學禮先生即將退休。他關注苗學禮先生退休一事會否對多哈回合的進度有任何負面影響。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的程序，選出最合適的人士接替將會退休的苗學禮先生，以繼續處理駐日內瓦經貿辦的工作。她強調，人事變動不會對香港在世貿組織的代表性或香港參與多哈發展議程談判有任何影響。

重新訂定貿易促進權

13. 鑒於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若然失敗，將會對香港及其鄰近國家有負面影響，而且談判必需取得重大進展，才能重新訂定貿易促進權，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哪些工作有助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取得成功，尤其是當局是否一直與美國國會保持緊密聯繫，並與鄰近國家聯絡。

14. 工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她同樣關注到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若然失敗會對香港及其他世貿組織成員(包括香港的鄰近經濟體系)帶來負面影響。她保證香港會竭盡所能，務求令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圓滿完成。就此，她告知委員，美國總統已於2007年1月底表示會要求美國國會重新訂定貿易促進權。美國貿易代表及美國國會已就重新訂定貿易促進權展開對話。駐華盛頓經貿辦現正與美國國會兩大政黨的代表，以及各主要委員會(例如賦稅委員會)的成員及職員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瞭解美國國會議員的立場，並適當地向他們提出香港的利益及關注所在。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於本周官式訪問歐洲，屆時會與歐洲聯盟貿易專員孟德爾森會晤，藉此為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爭取更大的進展，以便美國政府游說美國國會重新訂定貿易促進權。她補充，如果貿易促進權獲得重新訂定，世貿組織成員便有更多時間繼續進行多哈發展議程談判，使談判有更大機會可以圓滿完成。

15. 就此，主席提到根據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世貿組織成員必須盡力由現在到2007年4月期間取得突破，讓貿易促進權能得到美國國會重新訂定。他察悉貿易促進權將於2007年7月1日屆滿，並詢問為何世貿組織

成員必須在2007年4月而不是2007年7月的期限前盡力取得突破。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貿易促進權的法例規定，美國總統必須在簽訂任何貿易協議最少90天前把其意向通知美國國會。由於現行的貿易促進權將於2007年7月1日屆滿，美國如有意簽訂有關多哈發展議程的世貿組織協議，美國總統必須在2007年3月31日或該日前把美國的意向通知國會，因此，世貿組織成員必須盡力由現在到2007年4月期間在談判方面取得重大的進展，以便重新訂定貿易促進權。他補充，雖然有關方面已於2007年1月恢復技術性工作，並於2007年2月初正式恢復談判，但進展有限。不過，他保證香港會繼續在多哈回合中擔當積極的角色，並會竭盡所能。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本周官式訪問歐洲期間會主動向各部長進行游說，以期為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爭取突破，藉此增加重新訂定貿易促進權的機會。

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對中國的影響

16. 主席察悉，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如能取得成功，關稅將會下調，根據粗略估計，香港主要本地出口貨品每年可節省高達55億港元關稅。他詢問，談判圓滿完成後，農產品貿易便會隨之開放，由於中國在農業方面有重大利益，這項措施會否對中國亦有正面作用。此外，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日趨融合，加上兩地有緊密的經濟關係，他詢問香港會否在多哈發展議程談判中與中國統一立場。

17. 工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承認，香港是一個不設關稅的開放市場，如果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圓滿完成，以致關稅下調，香港便可節省原本需繳付的關稅，因此必定能夠從中受惠。至於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當地農民人數眾多，他們的利益必須獲得妥善保護，而基於這些國家須平衡國內不同界別的利益，因此情況遠較香港複雜。她進一步解釋，雖然調低關稅會為中國本地農業市場帶來競爭，但發達經濟體系成員取消補貼及減低對境內農業的支持，亦會提高中國出口農產品的競爭力。同樣地，中國作為"世界工廠"所出口的工業產品(例如紡織及成衣產品)亦可從調低關稅中受惠，因為這些產品的競爭力可望提高。不過，作為發展中國家，中國亦對某些從其他世貿組織成員進口的產品徵收高昂的關稅。因此，中國可能要在這方面作出妥協。至於香港在多哈發展議程談判中的立場，工貿署助理署長表示，香港作為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無須與中國統一其立場。

V.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905/06-07(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5/06-07(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的最新工作情況，重點如下：

(a) 投資推廣策略

為適度直接干預市場，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以市場推廣為主，即向各公司說明香港作為營商地點的優勢。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宣傳香港地位獨特，是內地與世界各地通商的雙向平台、外來直接投資進入亞洲的首選地點，以及跨國公司的國際商業樞紐。投資推廣署會因應要求，向從事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協助，並主動接觸從事重點推廣的9個行業的公司，而這9個香港享有相對優勢的行業分別是：商業及專業服務；消費、零售及採購；金融服務；資訊科技；電訊、媒體及多媒體；科技；旅遊及娛樂；運輸；以及特別項目。

此外，為掌握環球商業環境的發展趨勢，尤其是亞洲方面，投資推廣署會在每年的9月左右擬備及更新行業策略文件。該署會根據策略文件的內容，在每年10月擬定詳細的業務計劃，列出在下一個曆年的計劃活動。就每個重點推廣行業而言，均有(a)在現有投資者中選定的後續服務聯絡對象，(b)5項仍在處理中的投資項目，即有關的公司尚未來港發展，但一直與投資推廣署聯絡，並訂下明確的計劃，打算在12至18個月內在亞洲開業，而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協助這些公司實現有關計劃，以及(c)在研究中認定的公司，這些公司並未在香港開業，而投資推廣署會在12個月內主動接觸他們，並與他們聯絡。這些業務計劃會再予以細分，成為26個駐海外代表各自的地區業務計劃，這些代表是負責運作11個投資推廣小組的外派人員及投資推廣署聘用的15間外間顧問公司。除了這些業務計劃所涵蓋的公司外，投資推廣署亦會向主動與其聯絡的公司提供協助。

(b) 資源的運用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投資推廣署在2003-2004至2007-2008年度加強促進投資方面的工作。這筆額外撥款使該署的整體撥款增加65%，獲得這筆額外撥款前，該署完成的投資項目約有120個，相比之下，在2006年完成的項目則約有250個，增幅達100%。任何未用的額外撥款均會予以結轉，以加強投資推廣署在2008-2009年度的投資推廣活動。

(c) 吸引內地投資

投資推廣署近年投入龐大資源為香港吸引內地投資。該署在2006年完成有關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的項目，佔已完成項目總數17%，而在2002年則幾乎沒有這類項目。駐內地投資推廣小組亦由1個增至4個，分別位於廣州、北京、上海及成都。根據當前的目標，投資推廣署完成有關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的項目佔已完成項目總數的百分比會提高至20%，而在中期則最少要提高25%。

(d)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效應

在2006年完成的投資項目中，25%的公司表示《安排》是其考慮投資的因素之一。

(e) 後續服務

後續服務已證明取得成效，在新投資項目中，現時約25%是透過鼓勵現有投資者進一步拓展香港的業務而帶來的投資項目。為應付投資者的需要，投資推廣署提供一系列服務，例如協助這些公司的有關人員尋找國際學校學位及申請工作簽證。

討論

投資推廣

19. 林健鋒議員讚賞政府當局透過在各地設立投資推廣小組，致力在海外市場(例如西歐市場)促進外來投資。不過，他察悉並關注到，雖然在中東投資的香港投資者

及經香港在中東投資的中東投資者的反應十分正面，但2006年在中東完成的投資項目只佔投資推廣署已完成投資項目總數的2.4%。他詢問投資推廣署會否加強在該區的工作，以推動進一步的投資。在東歐方面，林議員察悉有關當局進行了一些推廣活動，例如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去年舉辦的訪問活動，以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6年11月到布達佩斯、日內瓦及巴黎進行的訪問，藉此開拓商機。有興趣到香港投資或在內地採購產品的東歐商人亦作出正面的回應。不過，他表示根據這些商人所反映，他們取得有關香港或內地的資料，根本不足以令他們對兩地所提供的商機有更深入的瞭解。因此，他詢問投資推廣署是否有計劃協助本地的進出口業界把握東歐的商機，藉此謀求最大的利益，並吸引東歐投資者經香港在內地作出投資。

20. 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投資推廣署沒有忽略中東或東歐市場。該署已分別在杜拜(亞拉伯中東)、特拉維夫(土耳其)及孟買(印度)設立代表辦事處。該署在中東的推廣工作已漸見成果，這些地區持續有一定數目的公司來港投資。他補充，印度鑽石協會即將來港設立分會，此舉會鼓勵多間珠寶公司直接在香港開業，因為這些公司需依賴協會提供的服務。至於東歐方面，投資推廣署同樣重視該區的投資推廣活動。除了由他本人及副手到訪當地外，投資推廣署亦會加強在東歐的代表網絡，並會在即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開始運作的駐柏林經貿辦設立投資推廣小組，負責東歐的市場。

21.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政府充分理解到加強與東歐及前蘇聯國家的經貿關係的重要性，因為這些地區的商機不斷增加。有見及此，投資推廣署將於今年在駐柏林經貿辦設立投資推廣小組。至於中東，她表示政府亦透過與貿發局緊密合作，全力開拓這個地區的商機，而貿發局一向有組織貿易代表團訪問中東。政府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及加強中東的相關投資推廣工作。

投資便利化措施 —— 簽發商務簽證

22.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即使投資推廣署致力推動投資，但來自世界多個地方(包括東歐、越南、台灣及俄羅斯)的商人均向他反映他們在申請商務簽證來港時遇到困難。舉例而言，他曾於上月陪同一批商人到越南，當時越南總理便問他為何難以獲發香港的簽證。在另外一些個案中，香港商人須前往深圳與其業務夥伴會面，因為後者的簽證出現問題，以致不能進入香港。由於旅客較易取得前往內地或澳門的簽證，香港可能會因而失

去競爭力。就此，他詢問投資推廣署會否協調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下稱"局／部門")，以期放寬簽證管制措施。

政府當局

23.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作為一個投資推廣機構，促進者是投資推廣署擔當的其中一個角色。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會妨礙現有投資者或令準投資者卻步，投資推廣署會與有關的局／部門跟進。舉例而言，該署已把外商對申請香港商務簽證的程序、國際學校學位及食肆牌照的關注分別向保安局、教育統籌局及有關的局／部門反映。他向委員保證，如旅客或投資者遇到任何困難，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向有關的局／部門反映，以便跟進。應梁議員要求，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承諾與有關的局／部門跟進他的建議，探討如何利便向海外申請人簽發商務簽證的工作，並在2至3個月後提供進度報告。

投資推廣署獲分配的資源

24. 主席察悉，根據效率促進組進行檢討所得的結論，在現有資源下，如投資推廣署要維持現時的服務水平，則按其可應付的項目計算，該署的工作能力已接近飽和，他要求澄清"飽和"所指的意思為何，究竟是意味投資推廣署已沒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抑或由於投資推廣署資源不足，以致其運作已接近飽和。

25.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解釋，該項檢討是效率促進組進行的一項獨立顧問研究，涵蓋範圍包括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成本效益，例如投資推廣署是否已善用自2003-2004年度以來獲分配作投資推廣用途的額外資源。顧問公司在研究1999年及2000年的投資推廣報告後表示，以投資推廣署獲得的資源來看，該署應以每年完成200個項目及取得約90%的客戶滿意程度為目標。不過，投資推廣署實際上每年完成的項目已超過240個，並取得超逾99%的客戶滿意程度，成績已超越定下的目標，而且投入的資源亦較顧問公司建議該署應獲得的資源為少。因此，顧問研究的結論是投資推廣署表現良好，運作符合成本效益，而且在現有資源下，如投資推廣署要維持現時的服務水平，則按其可應付的項目計算，該署的工作能力已接近飽和。他補充，投資推廣署已善用額外的資源，所完成的項目增幅達100%。他指出，投資推廣署目前仍在處理中的項目約有600個。如果投資推廣署得不到額外資源，所完成的項目便難以進一步增加，要不然便無法維持現有的服務質素。不過，他預期，如果能獲分配約5至10%的額外資源，投資推廣署完成的項目應有10至15%的增幅。

投資推廣署、經貿辦及貿發局之間的關係

26. 主席表示，在2006年4月18日的會議席上，投資推廣署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工作匯報時，委員已表示應匯集投資推廣署、經貿辦及貿發局的資源，以便節省開支及取得協同效應。就此，他察悉投資推廣署已委聘15間外間顧問公司，負責現有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不同地點。由於貿發局在全球多個地方亦設有駐海外辦事處，他詢問可否考慮交由貿發局駐海外辦事處負責現時由外間顧問公司進行的工作。他認為該項安排不但確保能最有效地運用資源，而且節省的款項亦可供投資推廣署推行更多投資項目。

27.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解釋，貿易推廣有別於投資推廣。貿易推廣是利便有意交易的買家找到有意交易的賣家，這些推廣活動可能會以電子通信，展覽、貿易展覽會、研討會，以及率領代表團前往有關市場等形式進行，政府官員未必需要參與這些活動。不過，在投資推廣方面，由於投資者需要在有關城市(例如香港)設立辦事處，而在投資推廣的過程中，投資者可能會希望與政府官員直接聯繫，俾能就有關界別的營商環境得到他們的再度保證。就此，他指出在大公司裏，業務發展(即擴充市場)與貿易的職責是有分工的，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需接觸同一間公司不同的部門／人員，以便完成各自的使命。不過，他補充，投資推廣署與貿發局在總辦事處及海外市場兩個層面，均有緊密的合作。舉例而言，在總辦事處的層面，兩間機構的主管會舉行季度會議，以便商討合作的機會，例如與珠江三角洲城市合辦推廣活動時，有關的推廣工作會由投資推廣署或貿發局領導進行，而另一方總會同時獲邀出席。在各自舉辦的推廣活動中，雙方均會把有關另一方的資料納入其介紹材料中，以協助對方進行推廣。此外，這兩間機構多年前已設立互相轉介的機制，並於最近加強這個機制。

28. 有關投資推廣署與經貿辦的關係，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在經貿辦運作的投資推廣小組，其實是該等辦事處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他列舉一些例子，說明地區業務計劃事實上會送交同時負責投資推廣工作的經貿辦主管。舉例而言，香港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特派代表柏志高先生及上一任的特派代表，均十分積極向商界發表演說，以期引起他們對香港作為一個營商地點的興趣。

29.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投資推廣小組其實設於經貿辦的辦公地點。投資推廣小組與經貿辦的職員會就所舉辦的活動向對方提供協助，例如交換客戶的資料，參與研討會，發表演說及協助舉辦活動

等。她強調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小組事實上維持互利互補的關係。至於貿發局，她指出貿發局在海外市場有很多代表，而且有全面的業務網絡。因此，經貿辦一直與貿發局的駐海外代表辦事處合作，借助後者的資源舉辦推廣活動。她強調，投資推廣署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經貿辦和貿發局在不同範疇上均合作無間，以期促進香港的經濟利益。

30. 單仲偕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已就多個香港駐海外代表辦事處(例如投資推廣署、經貿辦、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倫敦和紐約兩地各設有一個的辦事處)可能會出現資源重疊表示關注。就此，他察悉政府將於未來數月內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研究，檢討香港現行的促進外來投資策略，包括檢討投資推廣署的角色及使命等。由於把不同的駐海外辦事處設於同一地點的安排可以提供一站式服務，為訪客帶來方便，訪客應更欣賞這項安排，因此，他認為不同的政府部門／機構的代表辦事處應盡可能設於同一辦公地方，以便向訪客提供不同服務，例如投資推廣服務或旅遊服務等。此外，他表示，由於投資推廣署就投資推廣工作獲得額外撥款的安排將於2007-2008年結束，而當局亦快將委聘顧問研究投資推廣署的角色和使命等事項，因此，現時是最合適的時機，以考慮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投資推廣署應維持以獨立政府部門的模式運作，抑或應隸屬工業貿易署。就此，單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即將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的資料。主席贊同單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關機構(特別是投資推廣署、經貿辦及貿發局)的資源可能有所重疊。他察悉，基於現時的租務限制，把香港的代表辦事處設於同一辦公地方未必可行，但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盡可能爭取租用較大的辦公地方，俾能同時容納所有海外辦事處，以便各機構為外國訪客提供一站式服務。

31.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業貿易署沒有設立任何駐海外代表辦事處。他亦澄清，所有投資推廣小組均設於經貿辦的辦公地方內，這方面的資源並沒有重疊。投資推廣小組與經貿辦一向在同一辦事處內緊密合作，而向經貿辦索取有關在香港營商的資料的訪客均會獲介紹給設於同一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至於即將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的預算開支，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甄選顧問的招標工作仍在進行中。應單仲偕議員和主席的要求，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承諾在完成招標工作後，便會告知事務委員會顧問研究的開支。

VI.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905/06-07(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5/06-07(08)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對可否參考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稱"優質計劃")，以期改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下稱"承諾計劃")的看法。他亦向委員提供有關承諾計劃的運作的最新資料。

33. 概括而言，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委員曾在2006年4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當局可參考優質計劃，以期進一步提高承諾計劃的成效，為此，知識產權署已就旅發局設立的優質計劃進行研究。他指出，優質計劃與承諾計劃的基本性質不同，前者是一個認證計劃，透過第三者的專業評審，以確認商戶的服務水平是否已達評審準則，然後這些商戶才會獲認證為優質服務商戶。後者則是一個純屬自律性質的承諾計劃，旨在鼓勵零售商以尊重知識產權為榮。在承諾計劃下，所有參加計劃的零售商戶自願承諾不賣假貨。因此，承諾計劃的實施有賴參與商戶自律遵守會員守則，該等守則是由發標貼機構和其他相關的機構共同擬定。知識產權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目前共有7間發標貼機構，即港九電器商聯會、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唱片商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香港電腦商會、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和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的香港知識產權保護協會。這些發標貼機構會根據會員守則作出審批或終止計劃會員資格的決定，而知識產權署的角色，是統籌承諾計劃，為發標貼機構提供行政支援及為計劃作一般宣傳，例如透過機場手推車等不同媒體刊登宣傳廣告。

34.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進一步強調，在優質計劃下，若參與的商戶違反計劃的條款，會被即時終止認證資格及被點名公告。不過，承諾計劃下的商號會員若涉及售賣冒牌或盜版貨品，有可能會招致民事甚或刑事法律責任。就此，他告知委員，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售賣冒牌貨品最高可被判監禁5年及罰款50萬元，而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售賣盜版貨品的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每件侵權複製品罰款5萬元。

35.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雖然優質計劃與承諾計劃性質不同，但在運作上卻有一些類似之處。優質計劃的小組委員會在審批新申請個案時會參考消費者委員會

(下稱"消委會")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提供有關該商戶的投訴紀錄，申請商戶須於作出申請前12個月內無屬實的投訴紀錄，其申請才會獲批。同樣地，在承諾計劃下，零售商戶要成為會員或每年延續成為計劃的會員，亦需通過投訴紀錄審查，即是在過去1年內沒有被人向消委會及海關作出有關售賣冒牌或盜版物品且查明屬實的投訴紀錄。

36. 有關承諾計劃的最新運作情況，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2007年度的"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及座咭已換上新的顏色，並印有期滿日期，以便協助消費者及遊客識別有效的承諾計劃零售商戶。日後，這些標貼的顏色亦會每年轉換，以茲識別。此外，由2006年8月起，知識產權署亦在旅發局轄下的旅客諮詢及服務中心派發"正版正貨承諾"單張，向訪港旅客推廣承諾計劃。為進一步改善承諾計劃的運作，發標貼機構自2007年起每半年便會向知識產權署提交有關該項計劃的運作報告，匯報有否接獲任何投訴及是否遇到任何運作上的困難。

37. 就此，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告知委員，自1998年設立承諾計劃以來，該項計劃一直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和認許。因此，廣東省多個城市，包括廣州、東莞、深圳、汕頭、珠海、江門、惠州最近亦已推行類似的計劃。此外，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知識產權專家小組最近舉行的會議席上，承諾計劃亦獲得部分出席的成員經濟體系的讚賞；舉例而言，菲律賓就表示這是一項值得效法的好計劃。不過，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知識產權署會繼續與旅發局保持聯絡，並會不時檢討承諾計劃。日後若發現優質計劃在運作方面有任何可借鏡的做法，知識產權署亦會加以考慮。

討論

承諾計劃的目的

38. 詹培忠議員表示，政府有責任檢控售賣冒牌或盜版貨品的零售商。因此，他質疑推行承諾計劃的目的，因為該項計劃可能會令人誤以為沒有參加這項計劃的零售商所售賣的貨品就不是正貨。鑒於香港及內地經常被批評為沒有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推行承諾計劃便等同承認並非所有本地零售商均售賣正貨，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推行承諾計劃是否恰當。

39.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強調，美國等發達國家亦認同香港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甚至讚揚香港在這方面是東南亞國家的典範。有關推行承諾

計劃的目的，他解釋，該項計劃不過是一項措施，旨在教育及提醒零售商必須遵守及展現其作業操守。因此，這並不表示沒有參加該項計劃的零售商就是售賣冒牌或盜版貨品的商戶，因為該等非法行為會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行動。因此，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強調，推行承諾計劃只顯示政府加強工作的力度，藉此全面保護知識產權。由於該項計劃有助培養一種心態，令零售商以遵守知識產權法例為榮，廣東省7個城市已開始推行"正版正貨"承諾，其涵蓋範圍更會逐步擴大至省內其他城市。

40. 主席認同政府當局的見解，並認為不應把沒有參加承諾計劃的零售商視為售賣冒牌或盜版貨品的商戶，因為零售商很重視其公司的聲譽及貨品的質素，這兩項因素正是客戶對公司是否有信心及繼而光顧的基本考慮因素。

推行承諾計劃

41. 單仲偕議員表示，如果零售商戶涉及售賣冒牌或盜版貨品，則不論他們是否承諾計劃的公司會員，亦須接受民事或刑事制裁。就此，他憶述過去曾有參加承諾計劃的珠寶店被揭發售賣冒牌珠寶。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巡查，以確保該項計劃的商號會員售賣正貨，俾能有效地推行該項計劃。

42.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覆時確認，海關曾於2005年9月突擊搜查一間涉嫌售賣冒牌珠寶的珠寶店。該珠寶店獲發的"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及座咭馬上被移除，有關的發標貼機構亦立刻終止該公司的商號會員資格。該公司其後被定罪，但該宗案件仍有待上訴。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強調，由於該項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零售商承諾售賣正貨，因此，承諾計劃的實施有賴參與商戶真誠地遵守會員守則。此外，海關一直密切監視市場上可疑的冒牌及盜版活動，而這個執法機制運作良好。

43. 不過，單仲偕議員卻質疑純粹以信譽制度為基礎的承諾計劃能否有效運作。他認為應成立巡查小組，對商號會員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該等商戶遵守售賣正貨的承諾。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指出，由於承諾計劃的涵蓋範圍可涉及零售層面的所有貨品品種，若要委任第三者進行巡查，以核實商號會員售賣的貨品的真偽，即使並非不可行，費用也十分高昂。如要判斷一件產品是否偽冒或屬盜版，亦需要對該產品的各項特徵有深入的瞭解，而驗證的過程也可能十分繁複。

44. 單仲偕議員同意設立巡查小組進行定期巡查會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以致需要額外的資源推行該項計劃，不過，他建議當局可考慮與其產品經常被偽冒的品牌商鋪合作，這樣一來，海關對商號會員進行巡查時，品牌商鋪的職員便可就貨品的真偽提供專業意見。他認為該項安排可提高計劃的成效。

45.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承諾計劃已推行超過8年，期間有關商戶被終止計劃會員資格的個案只有2宗，其中1宗涉及上文提到的珠寶店，而另一宗則涉及1間售賣冒牌藥劑製品的藥房。他強調，該項計劃能否有效推行，有賴商號會員的信譽，以及他們對知識產權的尊重，而不是執法行動。鑒於推行該項計劃的資源有限，以及該項計劃至今均能有效推行，他不認為有需要設立巡查機制，藉此更改現時的運作模式。

46. 主席察悉，知識產權署作為一個政府部門，一直為發標貼機構提供行政支援及為計劃作一般宣傳，他表示旅客及本地消費者對該項計劃的商號會員所售賣的貨品有信心，是因為政府支持該項計劃。不過，他關注到，如果該項計劃其中一個商號會員所售賣的貨品不是正貨，便會打擊旅客及本地消費者對這項計劃自1998年推行以來所建立的信心。因此，他認為應加強監察該項計劃，並可參考在優質計劃下的安排，即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優質計劃商戶的服務能達到所規定的水平。

47.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回應時重申，承諾計劃自1998年設立至今，共有2個商戶因沒有遵守會員守則而被終止其會員資格。有關涉及涉嫌售賣冒牌藥劑製品的藥房的第二宗案件，他特別指出，雖然該藥房因證據不足而沒有被定罪，但其會員資格已被終止，而商戶的名稱亦從該項計劃中剔除。因此，他強調當局已透過有關的發標貼機構，密切監察商號會員有否遵守會員守則。當局亦已設立電話熱線，以供市民查詢有關承諾計劃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此外，海關會對任何涉嫌售賣冒牌或盜版貨品的店鋪迅速採取行動。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認為，透過政府與商界的有效合作，以及海關積極的執法行動，已經可以有效地監察該項計劃。他補充，考慮到該項計劃獲分配的資源(即每年約150萬元，當中大部分用於宣傳推廣該項計劃)，取得的成果事實上令人鼓舞，因為該項計劃自1998年設立以來，被取消會員資格的個別個案只有2宗。

48. 主席察悉，承諾計劃的有效推行，很大程度上有賴商號會員自律遵守售賣正貨的承諾。不過，由於該項計劃的範圍日後會繼續擴大和普及化，他建議當局應考慮

申請資源，以便對商號會員作出某種監察，確保計劃能夠成功推行。

4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重申，承諾計劃並非一項認證計劃。當局需仔細考慮對商號會員進行巡查或突擊巡查帶來的影響。這類安排可能會令旅客及本地消費者相信商號會員所售賣的貨品已被驗證為正貨(而事實上這類驗證難以達致有關目的)。現時該項計劃下約有2 000名商號會員，涵蓋零售層面的多種貨品。鑒於參與計劃的商號會員所售賣的貨品十分多元化，如要進行規模有意義的巡查，便需動用龐大的資源，問題是進行巡查所需的資源應否投放於更有價值的用途上。根據最終的分析，公眾對該項計劃有信心，是基於商號會員能夠自律。商號會員保持公司的聲譽(聲譽往往需要多年才可建立)所得到的利益，成為促使他們遵守售賣正貨承諾的主要推動力。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考慮到委員對進一步改善該項計劃的推行方式有所關注，知識產權署會把委員的上述意見及建議轉告發標貼機構，以供詳細考慮。

5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隨着承諾計劃的持續推行，參加計劃的零售商會越來越多。商號會員涉及非法經營的機會將會增加，以致公眾對該項計劃的信心被削弱的機會亦會因而增加。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關注，並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以便進一步改善推行該項計劃的成效。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12日